

团 体 标 准

T/SPEMF 0004-2021
T/SZFA 3007-2021

桌几类家具

Tables and desks furniture

2021-01-21 发布

2021-01-21 实施

深圳市卓越绩效管理促进会
深圳市家具行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要求及试验方法.....	2
5 检验规则.....	9
6 使用说明、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11

T/SPEMF 0004-2021

T/SZFA 3007-202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深圳市卓越绩效管理促进会（深圳标准认证联盟秘书处）、深圳市家具行业协会共同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家具研究开发院、深圳市赛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卓越绩效管理促进会、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赛德检测技术（浙江）有限公司、深圳祥利工艺家私有限公司、深圳市仁豪家具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至盛冠美家具有限公司、深圳市玛祖铭立家具有限公司、深圳长江家具有限公司、深圳市优合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浙江圣奥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市瀚晟堂家居有限公司、深圳市恒信华典家具有限公司、北京黎明文仪家具有限公司、深圳市豪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家乐威顿家具有限公司、深圳市弘大简欧家具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马莉、杨丽娜、章雅玲、魏文超、王丽、金秀、顾浩飞、张旭、张增英、王莹、肖永舒、王超群、王温漫、尤国忠、张爱军、帅智勇、蔡演国、江学院、潘策、张叙俊、杜修兵、吕荣裕、黄全春、黎胜国、利耀宜、吴少波、旷再忠、王梦桢、徐镓勋、洪金城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桌几类家具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桌几类家具的术语和定义、要求及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使用说明、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室内使用的桌几类家具产品。不适用电动升降桌、多功能桌几、智能桌几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5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 GB/T 1732 漆膜耐冲击性测定法
-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 GB/T 2912.1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 GB/T 3324-2017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 GB/T 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 GB/T 392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 GB/T 3922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汗渍色牢度
- GB/T 4689.20 皮革 涂层粘着牢度测定方法
- GB 4706.1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GB/T 4802.1 纺织品 织物起毛起球性能的测定 第1部分：圆轨迹法
- GB/T 4893.1 家具表面耐冷液测定法
- GB/T 4893.2 家具表面耐湿热测定法
- GB/T 4893.3 家具表面耐干热测定法
- GB/T 4893.4 家具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试验 第4部分：附着力交叉切割测定法
- GB/T 4893.7 家具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试验 第7部分：耐冷热温差测定法
- GB/T 4893.8 家具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试验 第8部分：耐磨性测定法
- GB/T 4893.9 家具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试验 第9部分：抗冲击测定法
- GB/T 5296.6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6部分：家具
- GB/T 6739 色漆和清漆 铅笔法测定漆膜硬度
- GB/T 7573 纺织品 水萃取液pH值的测定
- GB/T 9286 色漆和清漆 漆膜的划格试验
- GB/T 9985-2000 手洗餐具用洗涤剂
- GB/T 10357.1-2013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第1部分：桌类强度和耐久性
- GB/T 10357.5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第5部分：柜类强度和耐久性
- GB/T 10357.7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第7部分：桌类稳定性

T/SPEMF 0004-2021

T/SZFA 3007-2021

GB/T 13667.1-2015 钢制书架 第1部分：单、复柱书架
GB/T 16422.2 塑料 实验室光源暴露试验方法 第2部分：氙弧灯
GB/T 17592 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GB/T 17657-2013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T 19941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甲醛含量的测定
GB/T 19942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GB/T 20388 纺织品 邻苯二甲酸酯的测定 四氢呋喃法
GB/T 22048 玩具及儿童用品中特定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测定
GB/T 22807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六价铬含量的测定：分光光度法
GB/T 22808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五氯苯酚含量的测定
GB/T 23344 纺织品 4-氨基偶氮苯的测定
GB/T 23997-2009 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聚氨酯木器涂料
GB/T 24821-2009 餐桌餐椅
GB/T 27717 家具中富马酸二甲酯含量的测定
GB 28007-2011 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28202 家具工业术语
GB/T 33282-2016 室内用石材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35607 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
GB/T 38724 家具中有害物质 放射性的测定
JC/T 908-2013 人造石
QB/T 2384-2010 木制写字桌
QB/T 2454 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
QB/T 2464.23 皮革 颜色耐汗牢度测定方法
QB/T 2537 皮革 色牢度试验 往复式摩擦色牢度
QB/T 2714 皮革 物理和机械试验 耐折牢度的测定
QB/T 2724 皮革 化学试验 pH的测定
QB/T 2726 皮革 物理和机械试验 耐磨性能的测定
QB/T 3826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
QB/T 4156 办公家具 电脑桌
QB/T 4460-2013 折叠式会议桌
QB/T 4467-2013 茶几
QB/T 4935-2016 办公家具 屏风桌
SN/T 2145 木材防腐剂与防腐处理木材及其制品中五聚苯酚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3 术语和定义

GB/T 28202、GB/T 24821-2009、GB/T 3324-2017、QB/T 2384-2010、QB/T 4156、QB/T 4460-2013、QB/T 4935-2016、QB/T 4467-2013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要求及试验方法

4.1 主要尺寸和外形极限偏差

主要尺寸和外形极限偏差应符合表1规定的要求。

表1 桌几类家具主要尺寸与极限偏差

家具品类	主要尺寸和外形极限偏差
办公桌	应符合QB/T 2384-2010中5.1的规定。试验方法按照GB/T 3324-2017中6.1的规定进行。
会议桌	应符合GB/T 3325-2017表1中对桌类产品的要求。其中会议桌产品外形尺寸极限偏差为 ± 3 mm，配套或组合产品的极限偏差应同取正值或负值。试验方法按照GB/T 3325-2017中6.1的规定进行。
屏风桌	应符合QB/T 4935-2016中5.1规定的要求。试验方法按照QB/T 4935-2016中7.1的规定进行。
茶几	应符合QB/T 4467-2013中6.1的要求。试验方法按照QB/T 4467-2013中7.1的规定进行。
餐桌	应符合GB/T 24821-2009中5.1的要求。试验方法按照GB/T 24821-2009中6.1的规定进行。
其他类	参照以上标准执行。

4.2 形状和位置公差

形状和位置公差应符合表2规定的要求。

表2 桌几类家具形状和位置公差

家具品类	形状和位置公差
办公桌	应符合GB/T 3324-2017中5.2的规定。试验方法按照GB/T 3324-2017中6.2的规定进行。
会议桌	非折叠式会议桌的形状和位置公差应符合GB/T 3325-2017中5.2的规定。试验方法按照GB/T 3325-2017中6.2的规定进行。 折叠式会议桌的形状和位置公差应符合QB/T 4460-2013中5.2的规定。试验方法按照QB/T 4460-2013中6.2的规定进行。
屏风桌	应符合QB/T 4935-2016中5.2规定的要求。试验方法按GB/T 3325中的规定进行。
茶几	应符合QB/T 4467-2013中6.2的要求。试验方法按照QB/T 4467-2013中7.2的规定进行。
餐桌	应符合GB/T 24821-2009中5.2的要求。试验方法按照GB/T 24821-2009中6.2的规定进行。
其他类	应符合GB/T 3324-2017中5.2的规定。试验方法按照GB/T 3324-2017中6.2的规定进行。

4.3 标识一致性

产品中所主要使用的木材名称（包括实木贴面家具的基材）及人造板类别、其他木质材料名称及其使用部位，应与产品标识、使用说明中明示的一致。试验方法按照GB/T 3324-2017中6.3.1的规定进行。

4.4 外观要求

桌几类家具的外观要求应符合表3规定的要求。

表3 桌几类家具外观要求

家具品类	外观要求
办公桌	应符合QB/T 4935-2016中5.4的规定。试验方法按照QB/T 4935-2016中7.4的规定进行。
会议桌	应符合GB/T 3325-2017中5.3的要求。试验方法按照GB/T 3325-2017中6.3的规定进行。
屏风桌	应符合QB/T 4935-2016中5.4规定的要求。试验方法按照QB/T 4935-2016中7.4的规定进行。

表3 桌几类家具外观要求（续）

家具品类	外观要求
茶几	应符合QB/T 4467-2013中6.3, GB/T 33282-2016表2中序号1~11项的要求。试验方法按照QB/T 4467-2013中7.3的规定进行。
餐桌	应符合GB/T 24821-2009中5.3, GB/T 33282-2016表2中序号1~11项的要求。试验方法按照GB/T 24821-2009中6.3的规定进行。
其他类	参照GB/T 3324-2017或GB/T 3325-2017标准执行。

4.5 表面理化性能要求

产品表面理化性能应符合表4规定的要求。

表4 产品表面理化性能要求

序号	检查项目	要求	试验方法	
1	木制件漆膜 涂层	附着力	涂层交叉切割法。应不低于1级	GB/T 4893.4
		耐污染	用GB/T 17657-2013表5中的咖啡、红茶、奶茶、可可饮料、圆珠笔油、红药水在桌面试验, 应达到4级	GB/T 17657-2013 中4.40
		耐冷热温差	高温(40±2)℃, 相对湿度(95±3)%, 1 h。低温(-20±2)℃, 1 h。3周期。应无鼓泡、裂缝和明显失光	GB/T 4893.7
		耐磨性	1000 r。应不低于2级	GB/T 4893.8
		耐干热	餐桌及茶几: 85℃, 20 min。应不低于2级	GB/T 4893.3
			其他桌台几类: 20 min, 70℃。应不低于2级	
		耐湿热	餐桌及茶几: 85℃, 20 min。应不低于2级	GB/T 4893.2
			其他桌台几类: 20 min, 70℃。应不低于2级	
耐液性	餐桌及茶几: 15%氯化钠溶液, 24 h; 10%碳酸钠溶液, 24 h; 10%乙酸溶液, 24 h; 48%乙醇溶液 ^a , 24 h; 84消毒液或有效氯含量为5%的次氯酸钠溶液, 24 h; 标准餐具洗涤剂 ^b , 24 h。应不低于2级	GB/T 4893.1		
	其他桌台几类: 10%碳酸钠溶液, 24 h; 10%乙酸溶液, 24 h。应不低于2级			
抗冲击	冲击高度50 mm, 应不低于3级	GB/T 4893.9		
2	软、硬质 覆面	耐划痕 ^c	加载1.5 N。表面无大于90%的连续划痕或表面装饰花纹无破坏现象	GB/T 17657-2013 中4.39
		表面耐磨性	图案: 磨100 r后应保留50%以上花纹	GB/T 17657-2013 中4.44
			素色: 磨350 r后应无露底现象	
		耐污染	用GB/T 17657-2013表5中咖啡、红茶、奶类、可可饮料、圆珠笔油、红药水在桌面试验, 应达到4级	GB/T 17657-2013 中4.40
		耐干热	应不低于4级	GB/T 17657-2013 中4.46
		耐湿热	应不低于4级	GB/T 17657-2013 中4.48
		耐冷热循环	无裂缝、开裂、起皱、鼓泡现象	GB/T 17657-2013 中4.38
		抗冲击	冲击高度50 mm, 不低于2级	GB/T 4893.9
耐光色牢度 (灰色样卡)	蓝色羊毛布6级, 达到灰度卡≥4级	GB/T 17657-2013 中4.30		

表 4 产品表面理化性能要求 (续)

序号	检查项目		要求	试验方法
2	软、硬质覆面	耐液性 (仅限餐桌、茶几)	15%氯化钠溶液, 24 h; 10%碳酸钠溶液, 24 h; 10%乙酸溶液, 24 h; 48%乙醇溶液 ^a , 24 h; 84 消毒液或有效氯含量为 5%的次氯酸钠溶液, 24 h; 标准餐具洗涤剂 ^b , 24 h; 茶 ^d , 24 h; 咖啡, 24 h。 不低于 2 级	茶按 GB/T 23997-2009 中 5.4.17, 其他按 GB/T 4893.1
3	纺织覆面	耐干摩擦色牢度	≥4级	GB/T 3920
		耐湿摩擦色牢度	≥3级	
		耐酸汗渍色牢度	≥3级	GB/T 3922
		耐碱汗渍色牢度	≥3级	
		耐起球	≥3级	GB/T 4802.1
		pH	4.0~7.5	GB/T 7573
4	皮革覆面	耐干摩擦色牢度	≥4级 (光面革, 1000g, 500次; 绒面革, 500g, 50次)	QB/T 2537
		耐湿摩擦色牢度	≥3级 (光面革, 1000g, 250次; 绒面革, 500g, 20次)	
		耐碱汗渍色牢度	≥3级 (pH为8.0±0.1, 光面革, 80次; 绒面革20次)	QB/T 2464.23
		涂层粘着牢度	≥5 N/10 mm	GB/T 4689.20
		耐磨性	CS-10, 1000g, 500r。无明显损伤、剥落	QB/T 2726
		耐折牢度	60000次, 无裂纹	QB/T 2714
		pH及稀释差	3.5~6.0 (当pH值<4.0时应测稀释差, pH稀释差≤0.7)	QB/T 2724
5	人造革覆面	表面颜色牢度	≥4级	GB/T 3920
		耐折牢度	30000次, 无裂纹	QB/T 2714
		pH及稀释差	3.5~7.5 (当pH值<4.0时应测稀释差, pH稀释差≤0.7)	QB/T 2724
6	塑料件	耐老化性	试验后冲击强度的保持率不应小于 60%, 外观颜色变化评级不小于 3 级	GB/T 16422.2 GB/T 250
		耐冷热循环	应无裂纹、鼓泡、变色、起皱	GB/T 17657-2013中 4.37
7	金属喷漆 (塑) 涂层	硬度	≥H	GB/T 6739 涂膜硬度 铅笔测量法
		冲击强度	冲击高度400 mm, 应无剥落、裂纹、皱纹等	GB/T 1732
		附着力	应不低于1级	GB/T 9286 (以多数相同值作为评定结果)

表4 产品表面理化性能要求（续）

序号	检查项目		要求			试验方法
7	金属喷漆 (塑)涂层	耐腐蚀	120 h 内, 观察在溶液中样板上划道两侧 3 mm 以外, 应无鼓泡产生			GB/T 13667.1-2015 中 6.3.1.5
			120 h 后, 检查划道两侧 3 mm 外, 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			
8	金属电镀层	抗盐雾	24 h, 直径 1.5 mm 以下锈点 ≤ 20 点/dm ² , 其中直径 ≥ 1.0 mm 锈点不超过 5 点 (距边缘棱角 2 mm 以内的不计)			QB/T 3826
9	人造板件及人造板封边条表面胶合强度		应符合 QB/T 4935-2016 中 5.5.2 的规定			QB/T 4935-2016 中 7.5.2
10	石材 (仅限餐桌、茶几)	耐污染性	少许试剂 ^e , 放置 16 h。耐污染总和不大 于 64, 最大污迹深度不大 于 0.12 mm			JC/T 908-2013 附录 E
11	表面胶合强度 ^f (仅限餐桌、茶几)		最大破坏拉力试验	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	≥ 0.8 MPa	GB/T 17657-2013 中 4.16
				装饰单板贴面人造板	≥ 0.8 MPa	GB/T 15104-2006 中 6.3.4
12	玻璃耐热性能		桌面和转台玻璃经玻璃耐热性试验 后应无裂痕、破损			GB/T 24821-2009 附录 B

^a 仅适用于商用型。
^b 标准餐具洗涤剂按 GB/T 9985-2000 中 B1.4.3 配制。
^c 仅适用于硬质覆面。
^d 茶按 GB/T 23997-2009 中 5.4.17 配制。
^e 试剂包括 JC/T 908-2013 附录 E 中表 E.1 规定的试剂。
^f 表面胶合强度是指贴面、覆面与基材的结合强度。
注: 漆膜涂层理化性能要求不适用于生漆涂层、打蜡层。

4.6 力学性能要求

产品力学性能应符合表5规定的要求。

表5 产品力学性能要求

序号	家具品类	检验项目	试验条件	要求	试验方法
1	办公桌、非折叠式会议桌	垂直加载稳定性	加力 600 N	无倾翻现象	GB/T 10357.7
		垂直和水平加载稳定性	垂直加力 100 N、水平加力 40 N		
		主桌面垂直静载荷	加力 1000 N, 加载 10 次		
2	非折叠式会议桌	副桌面垂直静载荷	加力 350 N, 加载 10 次	a) 零、部件应无断裂或豁裂; b) 紧固连接部件、五金连接件应无松动; c) 零、部件应无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 d) 桌面最大挠度不大于 0.5%; e) 桌面位移不大于 15 mm; f) 活动部件(包括门夹装置)的开关应灵便	GB/T 10357.1-2013 中 5.1 和 5.2
3	办公桌、屏风桌、非折叠式会议桌	桌面垂直冲击	质量 (25 ± 0.1) kg 冲击器, 跌落高度 140 mm, 冲击 2 次		
	桌面水平静载荷	加力 450 N, 加载 10 次			
4	屏风桌	桌面水平静载荷	加力 150 N, 循环加载 15000 次		
		桌面垂直静载荷	在办公桌面, 按产品标称的最大载荷(表 7)的 2 倍, 加载 24 h		
5	办公桌、屏风桌	桌面垂直静载荷	在办公桌面, 按产品标称的最大载荷(表 7)的 2 倍, 加载 24 h	a) 抽屜整体结构无断裂、豁裂;	QB/T 4935-2016 中 7.7.3
		桌面垂直耐久性	质量为 95 kg 的重物袋加载, 循环加载 10000 次		
		推拉构件拉出安全性	拉 10 次		
		推拉构件结构强度	加力 60 N, 加载 10 次		QB/T 2454
					GB/T 10357.5

表 5 产品力学性能要求（续）

序号	家具品类	检验项目	试验条件	要求	试验方法	
5	办公桌、 屏风桌	推拉构件滑道强度	加力 350 N，加载 10 次	b) 滑道无影响使用的磨损、变形； c) 抽屉无永久性松动； d) 五金连接件无松动； e) 抽屉开关灵便	GB/T 10357.5	
		推拉构件耐久性	线速度平均约 0.25 m/s，循环 60000 次			
		推拉构件猛关/猛开	载荷 5 kg，线速度 2.15 m/s，猛关/猛开 10 次，系数 K 为 2.9			
		拉门强度	加载质量 30 kg，10 次	a) 门无断裂、豁裂； b) 零部件应无永久性松动； c) 门开关灵便； d) 暗铰链使用正常无严重磨损、变形		
		拉门猛开	加载质量 1.5 kg，10 次			
		拉门耐久性	3 kg 的重物垂挂，循环 60000 次			
		移门和侧向启闭的卷门猛关	加载质量 3 kg，猛关 10 次			
		移门和侧向启闭的卷门耐久性	线速度平均约 0.25 m/s，循环 20000 次			
		抽屉锁的强度	关闭并锁住所有的抽屉，分别施加 222 N 水平力和水平向上偏 30° 的 222 N 的力。在抽屉里施加 0.47 kg/dm 均布载荷，关闭并锁住，重复以上试验	功能无损		QB/T 2384-2010 中 6.5.17
		门锁的强度	关闭并锁住所有的门，在门拉手的中点施加 222 N 的力，分别应用到所有的门	功能无损		QB/T 2384-2010 中 6.5.18
6	屏风桌	稳定性	规定位置施力 200 N	无倾翻现象	QB/T 4935-2016 中 7.7.1	
		撑脱性	无支撑腿（脚）的办公桌板在规定位置施力 200 N	无撑脱现象	QB/T 4935-2016 中 7.7.2	
7	折叠式会议桌	折叠机构耐久性	按 QB/T 4460-2013 中 6.8.1 的规定	试验后结构件不应损坏，功能不应丧失	QB/T 4460-2013 中 6.8.1	
		折叠机构稳定性	垂直向下施加 100 N 的力，水平施加 30 N 的力	试件无移动/无倾翻现象	QB/T 4460-2013 中 6.8.2	
		折叠机构锁定安全性	使用（锁定）状态下，在最容易发生折叠的部位加载 120 N 的力，保持 12 h	试验后锁定装置可正常使用	QB/T 4460-2013 中 6.8.3	
		折叠桌抗冲击	在桌面上方 140 mm 处自由跌落底部冲击器，冲击最容易破坏的部位 3 次	折叠部件应无损坏	QB/T 4460-2013 中 6.8.4	
8	桌几类	脚轮强度	质量 (25±0.1) kg 冲击器，跌落高度 140 mm，每个脚轮冲击 1 次	功能无损	QB/T 2384-2010 中 6.5.19	
9	餐桌	餐桌的力学性能要求应按照 GB/T 24821-2009 中表 5 规定的试验项目，其中桌类强度和耐久性及桌类稳定性按 4 级试验水平进行试验，转台冲击强度按 2 级试验水平，试验项目水平说明汇总见表 GB/T 10357.1-2013 中表 1。				
10	茶几、其他桌几类	茶几及其他桌几类产品的力学性能要求应按照 QB/T 4467-2013 中 6.6 的规定，其中，强度和耐久性应按 GB/T 10357.1-2013 中 3 级试验水平进行试验。				

4.7 有害物质限量

产品的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表 6 规定的要求。

表 6 有害物质限量要求指标

序号	检验项目		要求	试验方法	
1	涂层表面的可迁移元素	铅 (Pb)	$\leq 25 \text{ mg/kg}$	GB/T 35607	
		镉 (Cd)	$\leq 20 \text{ mg/kg}$		
		铬 (Cr)	$\leq 15 \text{ mg/kg}$		
		汞 (Hg)	$\leq 15 \text{ mg/kg}$		
		砷 (As)	$\leq 10 \text{ mg/kg}$		
		锑 (Sb)	$\leq 15 \text{ mg/kg}$		
		钡 (Ba)	$\leq 300 \text{ mg/kg}$		
		硒 (Se)	$\leq 150 \text{ mg/kg}$		
2	整体家具挥发性有害物质	甲醛释放量	$\leq 0.04 \text{ mg/m}^3$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leq 0.25 \text{ mg/m}^3$		
		苯	$\leq 0.03 \text{ mg/m}^3$		
		甲苯	$\leq 0.06 \text{ mg/m}^3$		
		二甲苯	$\leq 0.06 \text{ mg/m}^3$		
3	纺织覆面	甲醛含量, mg/kg	≤ 20	GB/T 2912.1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a	禁用	GB/T 17592 GB/T 23344	
		富马酸二甲酯, mg/kg	禁用	GB/T 27717	
4	皮革覆面	游离甲醛, mg/kg	≤ 20	GB/T 19941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mg/kg	禁用	GB/T 19942	
		富马酸二甲酯, mg/kg	禁用	GB/T 27717	
		五氯苯酚 (PCP), mg/kg	≤ 0.1	GB/T 22808	
		六价铬 (Cr ⁶⁺), mg/kg	禁用	GB/T 22807	
5	可接触实木部件	五氯苯酚 (PCP), mg/kg	≤ 1	SN/T 2145	
6	可接触塑料材料	邻苯二甲酸酯 (DBP、BBP、DEHP、DNOP、DINP 和 DIDP 的总量)	禁用	GB/T 22048	
7	石材	放射性核素	镭-226	$I_{\text{Ra}} \leq 1.0$ $I_{\gamma} \leq 1.3$	GB/T 38724
			钍-232		
			钾-40		
^a 先按照GB/T 17592检测, 当检出苯胺和/或1,4-苯二胺时, 再按GB/T 23344检测。					

4.8 安全性能

产品的安全性能应符合表 7 规定的要求。

表 7 安全性能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要求	试验方法
1	可承载的最大静载荷的明示	制造商应在产品使用说明中明示组装方式（一种或多种），以及各类组装产品可承载的最大静载荷。	目测检查
2	边缘及尖端	a) 所有可接触的部位不应有毛刺、危险锐利边缘及危险锐利尖端，所有可接触的棱角及边缘部位应经倒圆或倒角处理。 b) 桌面顶面的边缘及棱角倒角不应小于 1 mm×1 mm，或倒圆半径不小于 2 mm。	GB 28007-2011 中 7.5.1
3	突出物	不应有危险突出物，对可能存在危险的突出物应用合适的方式对其加以保护。如：挂钩等辅件，不应超出桌面外沿，其末端应弯曲且圆滑，或加装保护帽。	目测检查
4	剪切和挤压点	a) 组装和折叠时的剪切和挤压点 除非适用于 b) 和 c)，否则在组装和折叠时，只有在使用者能在感到夹痛时及时停止操作的情况下，允许形成剪切和挤压点。 b) 动力装置作用下的剪切和挤压点 由动力装置（如弹簧、气压提升装置和电动装置）操控形成剪切和挤压点的部件间的间隙应小于 5mm 或大于 25mm，否则不应形成剪切和挤压点。 c) 使用时的剪切和挤压点 产品在正常使用和操作（如移动桌子）时，形成剪切和挤压点的部件间的间隙应小于 5mm 或大于 25mm，否则不应形成剪切和挤压点。	目测且采用精度不低于 0.02mm 的游标卡尺或标准锥头进行测量
5	锁定装置	可移动和可调节的部件应有锁定装置（包括折叠、脚轮、抽屉、键盘托的防脱，附件防脱装置等）。	目测检查
6	电气安全性能	带电产品应符合： a) 电气安全性能应符合 GB 4706.1 的规定。 b) 产品中电线排布强弱电应分开，电线应有固定措施。 c) 电线与插座连接处应有绝缘处理，电线盖板仅在工具协助下才能拆卸。	GB 4706.1
7	可折叠桌台几	a) 折叠式桌台几应有锁定装置，在使用和运输过程中不应失效导致非预期折叠。 b) 采用玻璃桌面的折叠式桌台几应使用钢化玻璃。	QB/T 4460-2013 中 6.4
8	其他	桌脚末端以及管件部位的端部应封闭或闷盖。	目测检查

5 检验规则

5.1 检验分类

产品的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出厂检验是产品出厂或产品交货时进行的检验；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的全能性定期检验。

5.2 检验项目分类

根据检验项目对产品质量安全影响的重要程度分为基本项目和一般项目。

注：未标注为一般项目的均为基本项目。

5.3 出厂检验

5.3.1 检验项目

出厂检验项目为 4.1~4.4 的项目。

5.3.2 抽样和组批规则

出厂检验应进行全数检验。因批量大,进行全数检验有困难的可实行抽样检验。抽样检验方法依据GB/T 2828.1中规定,采用正常检验,一次抽样方案,一般检验水平II,接收质量限(AQL)为6.5,其样本量及判定数值按表8的规定。

表 8 抽样方案

单位为件(套)

本批次产品总数	样本量	接收数 (Ac)	拒收数 (Re)
2~15	2	0	1
16~50	8	1	2
51~90	13	2	3
91~150	20	3	4
151~280	32	5	6
281~500	50	7	8
501~1200	80	10	11
1201~3200	125	14	15
注: 26 件(套)以下为全数检验。			

5.3.3 检验结果的评定

5.3.3.1 单件产品的基本项目均合格且一般项目不合格项不大于 3 项,则该件产品为合格品,否则为不合格品。

5.3.3.2 批产品的评定,按表 8 规定抽取样品量中,不合格品数小于或等于接收数 (Ac),则评定该批产品为合格批;不合格品数大于或等于拒收数 (Re),则评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批。

5.4 型式检验

5.4.1 型式检验项目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第4章规定的全部项目。

5.4.2 型式检验时机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正式生产时,应定期进行型式检验,检验周期一般为1年;
- b) 原辅材料及其生产工艺发生较大变化时;
- c) 产品停产半年及以上时间,恢复生产时;
- d) 新产品或老产品的试制定型鉴定;
- e) 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4.3 抽样规格

在一个检验周期内,从近期生产的产品中随机抽取 2 件(套)样品,1 件(套)送检,1 件(套)封存。

5.4.4 型式检验结果的判定

按5.3.3.1的规定进行评定。

5.4.5 复检规格

当对产品型式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可对封存的备用样品进行复验。复验有异议的项目及异议项目产生后未检项目，按5.4.4的规定进行评定，并在检验结果中注明“复验”。

6 使用说明、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使用说明

产品应提供使用说明，使用说明的编制应符合GB/T 5296.6规定。使用说明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a)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
- b) 产品执行标准编号；
- c) 产品可接受的最大静载荷；
- d) 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符合的标准编号；
- e) 企业名称（指生产者、经销商、进口代理商等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电子信箱等；
- f) 产品生产日期。

6.2 标志

产品标志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
- b) 主要用料名称、执行标准编号；
- c) 合格证、生产日期；
- d) 生产者中文名称和地址。

6.3 包装

产品应进行合格的包装，防止污染和损坏，包装材料宜使用可降解材料或可回收材料。

6.4 运输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加遮盖物和进行必要防护，防止局部重压和雨淋。

6.5 贮存

产品在贮存期间应保持干燥、通风，防止污染、虫蚀、受潮、暴晒。
